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馬惠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戴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9.	重選鄭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王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李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11.(i)	重選陳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⁰⁾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4.*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5.*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6.*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處提供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令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下欄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上述決議案內容修訂屬屬。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的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出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
- 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向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豐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由於李治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11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由於陳威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被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加入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11.(i)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 倘閣下尚未向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刊登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送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已向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i)倘並無向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已正確填寫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第11.(i)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ii)倘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倘已正確填寫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iii)倘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倘已正確填寫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以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該等用途所必要的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發給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